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非執行董事退休

施立偉先生（「**施立偉先生**」）已告知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統稱「**董事會**」），他將退任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2月28日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施立偉先生已確認他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他亦不知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留意。施立偉先生已告知董事會，他已決定退任以發展其個人興趣。董事會謹此感謝施立偉先生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向其致以摯誠的祝福。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買彥州、王芳及施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Sunil Varma、麥雅文及黃惠君